

(正本)

契約編號：AEA1080320

「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契約書

採購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號：AEA1080320

得標廠商：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

第1梯次：108年5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6日止

第2梯次：108年5月31日起至108年6月2日止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80320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8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08年4月22日下午5時0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投標廠商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興路 36~1 號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林 天 明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黃 瓊 妮 電話：06-9278188 傳真：09-9278527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8085731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玖	柒	柒	伍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80320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

第 1 梯次：108 年 05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05 月 26 日止(3 天 2 夜)。

第 2 梯次：108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02 日止(3 天 2 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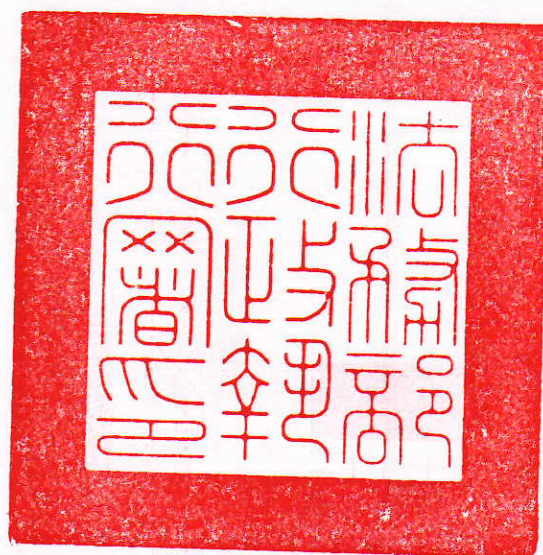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玖	肆	零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投標標價清單(議價後)

案 號：AEA1080320

日期：108 年 月 日

採購名稱：「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旅遊費用	人	85	11,059	940,000	明細詳單價分析表
	以下空白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玖	肆	零	零	零	零	

備註：1.以上報價含 5% 稅捐，及機票、住宿、餐飲、遊覽車、船資、參加人員相關保險費、司機及導遊服務費等
 2.參加人數預定第 1 梯次 42 人、第 2 梯次 43 人，活動結束時，以實際參加人數，按以上所報單價結算。
 3.機關人員如需更換房型，經廠商同意安排者，機關應補繳或扣除其差額。
 4.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單價分析表(詳實填)

項目	旅遊明細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飛機機票（往返）-全票		人	85	3,342	284,070		
二	遊覽車資 43 人座（3 天）		人	85	620	2 輛	52,700	每梯次 1 輛，內含過橋費、停車費等。
三	住宿	標準兩人房(1 人 1 床)	人/平日 人/假日	85	3,676	312,460		馬公雅霖大飯店或同等級以上飯店。
四	餐飲	午、晚餐共計 5 餐	人	85	1,800	153,000		午餐每人以 300 元、晚餐以 400 元原為原則；第 5 餐(不論午餐或晚餐)至少 400 元。
五	遊覽門票、船資等	南海(七美、望安) (含島上機車 二人 1 輛)	人	85	620	52,700		本行程安排之門票、船資等，請詳列明細，如未履行，結算時應予扣除；格式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海洋牧場			429	36,465		
六	保險	旅遊(責任險) 【500 萬 20 萬醫療保險】 旅遊(平安險) 【200 萬 20 萬醫療保險】	人	85	239	20,315		每人至少投保 200 萬元(含)以上旅遊平安險及附加 3 萬元(含)以上醫療險
七	雜項	導遊費、司機小費	人	85	238	20,230		請詳列明細；格式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行旅牌、手冊、礦泉水等			95	8,060		
合 計					11,059	940,000		
總報價		新臺幣 玖 拾 肆 萬 元 整(中文大寫填寫)						
		限行嘉 公社明 天 林						



備註：1. 以上報價含 5% 稅捐。

2. 參加人數預定第 1 梯次 42 人(素食 1 人)、第 2 梯次 43 人(素食 4 人); 結算時, 以實際參加人數, 按以上所報單價付款。

3. 如需更換房型, 經廠商同意安排, 機關應補繳或扣除其差額。

4. 估價時, 請參考「需求及企劃徵求說明書」三、需求事項之說明, 逐項報價; 估價錯誤者, 廠商自行負責。本表不敷使用時, 請自行增列。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108.1.22 修正)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5.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6.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2.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

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及其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1.活動名稱：「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 2.參加人數、行程、住宿、餐飲及交通工具等，詳需求及企劃徵求說明書、其他招標文件；活動期間之行程、住宿、餐飲及交通工具等，由廠商負責安排。
- 3.活動結束後檢據報請機關付款。

(二)機關辦理事項：

- 1.出發前應交付參加員工名冊並協助住房之安排。
- 2.活動結束後辦理書面驗收、核銷事宜。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 1.本案結算金額依投標標價清單(單價分析表)所列費用，並以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計算，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
- 2.除雙方另有約定以外，契約價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行政服務費：廠商代理機關辦理本旅遊所需之各項行政服務費。
 - (2)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含機票、大型遊覽車、過路費、停車費等。
 - (3)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廠商依需求及企劃徵求說明書安排之膳食費用。
 - (4)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廠商應依機關需求之飯店或安排同等級以上之旅館或飯店。
 - (5)遊覽費用：旅程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船資等。
 - (6)服務費：司機及隨團服務人員之報酬與小費。
 - (7)捐費：各項旅遊費用及旅遊期間所需繳納之一切稅捐或規費。

(8)保險費：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履約責任險、參加人員每人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含）以上旅遊平安險及附加 3 萬元（含）以上之醫療險保費。

(二)所有旅遊費用，廠商應於旅遊結束後，按實際參加人數，編製請款明細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機關辦理書面驗收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二)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三)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驗收後付款：廠商應於完成履約，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提供相關文件及照片資料，並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後，檢具請款憑據送交機關依會計程序，於 15 個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給付。

2.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起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契約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以下列日期為原則，

第1梯次預定於108年5月24日起至108年5月26日止(3天2夜)、第2梯次預定於108年5月31日起至108年6月2日止(3天2夜)，倘因飛機航班，或因天候不佳，或機關因業務需要等因素無法如期出團時，其履約日期由雙方重新議定之，廠商應予配合。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工作天計算：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為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出團。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

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四)期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變更旅行業者或合團

1. 廠商於出發前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與其他旅行業合團或將本契約轉讓與其他旅行業，否則機關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2. 機關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讓與其他旅行業，廠商應賠償機關全部旅遊費用 3% 之懲罰性違約金，機關並得解除本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二)旅遊契約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1. 旅程中之餐宿、交通、行程、觀光景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定內容辦理，但經雙方同意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或減少之費用應由雙方協議後訂之。
2. 廠商未依本契約所定內容辦理餐宿、交通、行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本契約該梯次旅遊總額 3% 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因廠商之過失致延誤行程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廠商應即徵得機關之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機關返回。廠商怠於安排時，機關並得以廠商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

(四)因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參加旅遊人員

廠商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機關任一參加人員於不顧時，除應負擔棄置期間機關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賠償該梯次旅遊總額 10% 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出發後旅客中途離隊

1. 機關人員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廠商退還旅遊費用。
2. 機關人員於旅遊活動開始後，因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由機關先行墊支該筆費用，再自總付款金額中扣除，廠商應予配合。

(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1.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行程、食宿或

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次旅遊之安全及利益，廠商得依實際需要，於徵得機關同意後，擇日或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機關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機關。

2.機關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廠商墊付費用將其人員送回原出發地。

(七)機關配合義務

1.旅遊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者，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逾期不為其行為者，廠商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2.旅遊開始後，廠商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機關得請求廠商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

(八)協助處理義務

1.機關人員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廠商服務人員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2.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機關處理。

(九)證照之保管

廠商代理機關處理本旅遊活動所需之手續，應妥慎保管機關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如因致機關受損害時，應賠償機關損失。

(十)其他事項

1.旅遊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而在一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成行時，廠商應於2小時內，依本契約約定之條文在當地另行雇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遊覽車，以繼續未了之旅程，其產生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

2.廠商應依本旅遊招標規範及投標時所檢附之餐廳及菜單內容提供膳食。廠商所提供之菜單，機關有更改之權利；旅行期間之膳食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違反本款規定時，並依第本條第2款第2目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3.用餐地點及食物應注意衛生、清潔，如有發生食物中毒等事件，檢驗及醫療費用等均由廠商全額負擔外，並應賠償食物中毒人員，每人二倍團費，並依第本條第2款第2目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4.廠商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機關購物行程或車上購物，但經機關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本款規定時，每次依該旅遊總額10%計罰違約金。

5.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得自應付旅遊費用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十一)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二)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五)轉包及分包：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分包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六)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或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七)廠商應對其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八)機關人員於履約地點活動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九)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二十)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一)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二)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1.旅行業責任保險。

2.廠商如未依前款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廠商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3倍賠償機關。

3.旅程中每人加保200萬元(含)以上旅遊平安險及附加3萬元(含)以上之醫療險。

4.保險期間：

(1)第1梯次:自108年5月24日0時起至108年5月26日23時59分止。

(2)第2梯次:自108年5月31日0時起至108年6月2日23時59分止。

航班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六)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七)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擔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擔，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 (八)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 3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2.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3.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4.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5.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8.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七)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八)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九)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一)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應符合契約規定。

(二)驗收程序：採書面驗收。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提供旅遊過程中之相關文件及相片等資料，並於相關文件上簽章認證，以作為驗收之依據；經機關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並作成紀錄，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7.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8.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9.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0.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1.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2.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 (九)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除第 13 條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2 倍。

3.前目不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七)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九)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契約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2.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部分履約項目，依契約價金給付。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 1.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 2.暫停執行期間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

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 % (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之遲延利息。

2.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經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者，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

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2 個月或累計逾 4 個月，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提起民事訴訟。

4.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為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108/4/29 18:4:5

定期彙送

公告日:108/04/29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80320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108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定期彙送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74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8/04/23 10:00
[原公告日期]108/04/16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977,5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977,5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澎湖縣－全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投標廠商家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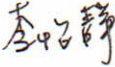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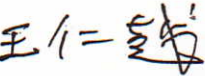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8085731
[廠商名稱]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 中興路36-1號1樓
[廠商電話]06- 9278188
[決標金額]939,998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8/05/24－108/06/02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108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是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決標單價]11,058.8
[預估需求數量]85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977,500元
[決標金額]939,998元
[底價金額]940,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
[標比]100.0%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939,998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8/04/23
[決標公告日期]108/04/29
[契約編號]AEA1080320
[是否刊登公報]否
[底價金額]94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939,998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附加說明]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爰本案雖僅有1家廠商投標，仍可依規定開標。
2.本案決標單價為11,058.8元，四捨五入後，應為11,059元，決標總價為940,000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80320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徵求企劃書	
公告日期	108.4.16		上網日期	108.4.16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 977,500		\$ 977,100	依底價承接	
以下空白					
議價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 二、<u>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u> 第 2 次減價時，以書面表示「依底價承接」，底價為 <u>940,000</u> 元整，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 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u>1</u> 項準用第 <u>3</u> 款。 得標廠商：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玖拾肆萬元整（含稅） （中文大寫）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議價、決標過程	1、本案係採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參加人數預估 85 人。 2、符合本署需求之廠商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總報價新台幣（以下同）977,500 元，議價前，經本署底價核定人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為 940,000 元。 3、議價結果，該廠商第 1 次減價為 977,100 元，高於底價；第 2 次減價，以書面表示「依底價承接」。 4、廠商同意提供： （1）兩梯次各提供 1 間升等房。 （2）不會騎乘摩托車者，可改搭環島車。 （3）素食者，提供青菜、豆腐及豆類，避免有加工品。 （4）礦泉水無限量供應。 （5）贈送參加人員每人拌手禮各 1 份(黑糖糕及鹹餅)。 （6）晚餐提供啤酒，每桌個 2 瓶。 （7）夜釣小管活動自費。 （8）隨團導遊應準備防曬乳。 （9）第 2 梯次於松山機場搭乘飛機時，每人提供早點 1 份。 5、是由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 款規定宣布決標於該廠商。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本案於本(108)年4月22日下午5時0分截標、同年4月23日上午10時開標、審標，並於10時21分進行評審作業。評審結果，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之條件符合本署需求，因主持人陳副署長及署長下午另有要公，爰先口頭報告署長後，與該廠商於同年月日下午1時30許進行議價程序。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8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

(澎湖地區)」採購案 總價第 一 次減價為

新台幣 ~~貳拾柒萬柒仟零佰零拾零~~ 元整 (含稅)

~~依原價核對~~

廠 商：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林天明

(蓋章)



統 編：280857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

(澎湖地區)」採購案 總價第 二 次減價為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依底價承接

廠 商：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林天明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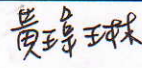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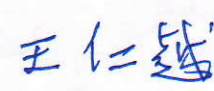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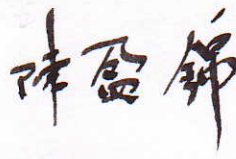
統 編：280859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3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開標、審標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80320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徵求企劃書						
公告日期	108.4.16			上網日期	108.4.16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 二、<u> </u> 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u> </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 </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u> </u> 項準用第 <u> </u> 款。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其他： （中文大寫）										
評審過程	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經審標結果，其應備文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1. 經查上揭廠商皆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情形。 2. 本案已事先簽准，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爰本案投標廠商雖僅 1 家，仍可依規定開標。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8085731 (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8/04/23
08:46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吳美華
王仁誠
李昭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
案採購評審小組評審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1 分

二、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盈錦

紀錄：吳美華

四、評審小組組成：委員共計 5 人組成。

五、出席委員：葉委員自強、林委員俊旭、王委員仁越、黃委員明怡。

六、評審方式：採序位法評審符合需要之廠商。

七、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 1 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八、召集人致詞：

今天本署辦理「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評審會議，首先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在場委員出席人數 5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各位委員若無其他意見，現在就開始進行會議。

九、報告事項：略（承辦採購單位就本案採購內容及廠商評審事宜提出報告）。

十、評審結果：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綜合評審結果詳評審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審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審總表，編號 1 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421／序位合計值為 5。

（四）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未有差異。

（五）決議：

採序位法者：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平均總評分達 80 分以上（84.2），且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符合需求之廠商。

十一、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十二、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紀錄：



主席：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28085731 公司名稱：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資料](#)[經理人資料](#)[分公司資料](#)[公司自行登載事項](#)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8085731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
資本總額(元)	6,000,000
代表人姓名	林天明
公司所在地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路36-1號1樓「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095年01月25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7年11月20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J902011 旅行業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備註)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與正本相符



旅行業執照

茲有 林天明 等經營甲種旅行業
經審核符合規定應准發給執照以憑營業

一、公 司 名 稱：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代 表 人：林天明

三、資 本 額：新台幣陸佰萬元整

四、公 司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興路36之1號1樓

五、核准註冊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

六、營 業 範 圍：

-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票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
- (三)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四)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 (五)代理旅客旅行業務招攬觀光客國內外團體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 (六)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七)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上列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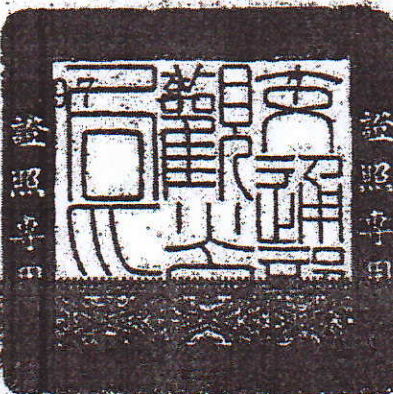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長

報 呈 鈞

中 華 民 國

22 日



註冊編號：6875

執照號碼：甲0020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第二輯：收執膠

[illegible]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08 年 01~02 月

(403 一般稅額計算一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 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8085731

稅籍編號: X990200177

繳納期限: 108 年 03 月 15 日

營業人名稱: 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長安里中興路36-1號1F
 負責人姓名: 林天明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368	368	368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期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	總計(元)
公計算		

一、本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中報書代號相同。
 二、繳納方式:
 三、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 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 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四、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五、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繳費者, 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 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 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但不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08 年 01~02 月

(403 一般稅額計算一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 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8085731

稅籍編號: X990200177

繳納期限: 108 年 03 月 15 日

營業人名稱: 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長安里中興路36-1號1F
 負責人姓名: 林天明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368	368	368
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期滯納期 天加計利息	總計(元)
庫計算		

收 3.19
 澎湖二信

與正本相符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第001頁/共001頁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 107年12月17日
戶名: 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
帳號: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7年12月11日
戶號: 0028085731
負責人戶號:

查 覆 結 果

-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張 數	金 額	未清償註記 張 數	金 額
1.存款不足-->	0	0	0	0
2.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	0	0	0	0
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	0	0	0	0
前撤銷付款委託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000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21-888-8888)

單位章



與正本相符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 招標採購 「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 (澎湖地區) 採購」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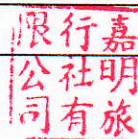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 (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建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十四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十五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0		V
----	---	--	---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 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林天明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07.12.13版)

投標廠商切結書

本廠商 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8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林天明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4 月 2 2 日

投標標價清單

案 號：AEA1080320

日期：108 年 4 月 22 日

採購名稱：「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嘉明旅行社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興路 36~1 號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旅遊費用	人	85	11500	977500	明細詳單價分析表（參考格式）
	以下空白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玖	柒	柒	伍	零	零	

- 備註：1.以上報價含 5%稅捐，及機票、住宿、餐飲、遊覽車、船資、參加人員相關保險費、司機及導遊服務費等
- 2.參加人數預定第 1 梯次 42 人、第 2 梯次 43 人，活動結束時，以實際參加人數，按以上所報單價結算。
- 3.機關人員如需更換房型，經廠商同意安排者，機關應補繳或扣除其差額。
- 4.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單價分析表(參考格式)

項目	旅遊明細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飛機機票（往返）-全票		人	85	3500	297500		
二	遊覽車資 43 人座（3 天）		人	85	650	2 輛	55250	每梯次 1 輛，內含過橋費、停車費等。
三	住宿	標準兩人房(1 人 1 床)	人/平日	85				馬公雅霖大飯店或同等級以上飯店。
			人/假日	85	3850	327250		
四	餐飲	午、晚餐共計 5 餐	人	85	1800	153000		午餐每人以 300 元、晚餐以 400 元原為原則；第 5 餐(不論午餐或晚餐)至少 400 元。
五	遊覽門票、船資等	南海(七美、望安) (含 島上機車 二人一輛)	人	85	650	55250		本行程安排之門票、船資等，請詳列明細，如未履行，結算時應予扣除；格式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海洋牧場			450	38250		
六	保險	旅遊(責任險) 【500 萬 20 萬醫療保險】	人	85	250	21250		每人至少投保 200 萬元(含)以上旅遊平安險及附加 3 萬元(含)以上醫療險
		旅遊(平安險) 【200 萬 20 萬醫療保險】						
七	雜項	導遊費、司機小費	人	85	250	21250		請詳列明細；格式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行旅牌、手冊、礦泉水..等			100	8500		
合 計						977500		
總報價		新臺幣 玖 拾 柒 萬 柒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中文大寫填寫)						

備註：1. 以上報價含 5% 稅捐。

2. 參加人數預定第 1 梯次 42 人(素食 1 人)、第 2 梯次 43 人(素食 4 人)；結算時，以實際參加人數，按以上所報單價付款。

3. 如需更換房型，經廠商同意安排，機關應補繳或扣除其差額。

4. 估價時，請參考「需求及企劃徵求說明書」三、需求事項之說明，逐項報價；估價錯誤者，廠商自行負責。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件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106.9.1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案號：AEA1080320)。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97 萬 7,500 元整。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洽招標機關秘書室，電話：(02)26336650#267、傳真：(02)26336929、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 九、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招標方式為：
 - (一)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二)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企劃書 1 式 8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0 分；開標、審查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後，隨即於原地點進行評審作業。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 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到場；廠商負責人倘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6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同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企劃書應裝箱或裝於信封內並妥予密封。
-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4 萬 8,000 元整。(押標金若以本票投標，請勿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以便未得標時當場領回；「受款人」處請書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字樣)
-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限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繳納後其收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押標金為現金者，不得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9 萬 6,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

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三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六、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定，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三十七、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

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三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依據）。

四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四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否。

四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凡經營與本採購有關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四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投標標價清單（含單價分析）、需求說明及契約條款等。

四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活動地點之食宿、景點及交通安排等。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按機關之需求，安排住宿、餐飲及交通等，並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執行完畢。

四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需求及企劃徵求說明書。
- (4)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5)投標標價清單
- (6)單價分析表(參考格式)。
- (7)投標廠商聲明書。
- (8)契約條款。
- (9)投標廠商切結書。
- (10)其他：授權委託書(可於開標前出示或附於標封內，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者免附)、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封面、招標文件清單。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企劃書 1 式 8 份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編、地址、開標日期、時間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4 月 22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五、其他須知：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警衛室值班台免費領取。

(二) 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三) 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免費下載。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錄 3 號 9 樓。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 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三)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29188888、信箱：新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四)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 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檢舉電話：(02) 26336319、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159-12 號信箱。

五十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需求及企劃徵求說明書

一、旅遊地點：澎湖地區。

建議行程：

（一）第一天：松山機場—澎湖

市區古蹟巡禮：天后宮、施公祠、萬軍井、中央古井、張雨生紀念館、潘安邦的家、午餐、海洋牧場（半潛艇+水上腳踏車）、奎壁山（摩西分海奇景）、晚餐、住宿。

（二）第二天：南海域巡弋

七美島、望安島、午餐、桶盤島、晚餐、觀音亭、西瀛虹橋、住宿。

（三）第三天：澎湖—松山機場

北環島之旅：二崁古厝、跨海大橋、大菓葉玄武岩、通樑古榕樹、中屯風車園區、午餐、賦歸。

二、活動日期、人數：（以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計價付款）

（一）第 1 梯次：108 年 05 月 24 日至 05 月 26 日（3 天 2 夜），預估人數 42 人。

（二）第 2 梯次：108 年 05 月 31 日至 06 月 02 日（3 天 2 夜），預估人數 43 人。

三、需求規範事項：

（一）餐飲

1. 行程中膳食，三日遊包含早餐 2 餐、午餐 3 餐及晚餐 2 餐（或午餐 2 餐及晚餐 3 餐，視回程機票時刻而調整）。
2. 午餐每桌至少新台幣（以下同）3,000 元、晚餐每桌至少 4,000 元，另第 5 餐（不論午餐或晚餐）每桌至少 4,000 元；一桌以 10 人為原則，每桌至少備有 8 菜（含）1 湯以上、水果，並含飲料 2

瓶及服務費、稅捐等，廠商應提供當地特色餐飲，並詳列用餐地點、餐廳名稱及菜單內容。

3. 菜色須衛生可口份量足夠，份量則按人數提供，不足時應立刻加菜及飯，團員有素食需求者，應提供等值素食；廠商所提供之菜單，機關有更改之權利；旅遊期間之膳食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

4. 每日應提供礦泉水每人至少 1 瓶。

(二)住宿

1. 應提供當地衛生及安全狀況良好，且優質合法登記之四星級(含)以上旅館。
2. 以 2 人房，1 人 1 床為原則，機關人員如需更換房型，經廠商同意安排者，應補繳或扣除其差額。
3. 參加人員均須住同一旅館。

(三)交通

1. 出發及回程之交通工具均應搭乘飛機。
2. 每梯次均應提供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且安全之營業用大型 43 人座冷氣遊覽車，車況良好，車內不得有危險物品，並應備有消防器材、醫藥箱等。
3. 負責駕駛車輛人員必須持有合格之大客車駕駛執照，且無重大違規肇事紀錄者，品德良好，且在本活動期間不得有酗酒、吃檳榔、講髒話、抽菸或其他不良行為，並維持良好精神狀態；出發前，應提供駕駛人員之駕駛執照及車籍料送機關備查。
4. 每輛車必須投保乘客意外險。

(四)導遊服務人員

1. 廠商應指派一名主辦人員負責整個遊覽行程之聯絡事宜，每梯次並提供一名談吐風趣、經驗豐富並具應變能力之合格專業導遊人員全程陪同，維護行車安全，注意車輛應於適當地點停靠休息(原

則上每連續開車兩小時始停靠休息一次，停靠地點應事先徵得機關領隊之同意），並負責人員之安全，協助車上人數清點、礦泉水發放、食宿安排及沿途風景名勝解說等事宜。廠商並應於出發前，將主辦人員及導覽服務人員等資料送機關備查。

2. 廠商須依機關提供名冊製作旅遊活動手冊（包括詳細行程表、座位表、房間分配表、用餐桌次表及注意事項等）。

（五）保險

廠商對於機關全程參加旅遊之人員，除法定責任險外，所提供之保險內容，應含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含）以上旅遊平安險及附加 3 萬元（含）以上醫療險。

四、經費：

3 天 2 夜：每人預估費用新台幣 11,500 元（含稅）。

五、各項評審項目，包含價格均得為協議項目，惟協議後之結果以較廠商原企劃書所提內容優者為限。

六、企劃書內容

（一）企劃書格式：

1. 廠商企劃書應以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使用 A4 規格紙張，文字以直式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並加註頁碼（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為節省紙張，愛惜資源，建議採雙面列印，並加裝封面及目錄，封面上請註明「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企劃書」字樣、投標廠商名稱；裝訂線在左側。
2. 企劃書之內容，請依下列架構並以中文撰寫，若需額外補充或建議，請另闢章節描述，惟不得擅改原定架構。

（二）企劃書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目錄（含頁次）
2. 廠商商譽形象與能力
 - 廠商簡介
 - 執行能力（含領隊、導遊經驗，專業能力等）
 - 實績案例
3. 行程安排、規劃之周延性

- 各行程景點簡介
- 行程安排及規劃說明、行程表（含預定時刻）
- 緊急突發狀況之應辦計畫
- 4. 住宿等級、地點與設備
 - 飯店名稱、等級、地點相關說明（檢附旅館合格證明）
 - 附加娛樂設施、環境景觀、安全設施等

5. 用餐安排、菜色之選擇

- 各用餐餐廳名稱、地點、特色說明
- 檢附菜單

6. 價格之合理性(投標標價清單單價分析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供參)。

- 廠商應詳列各項費用，製作詳細單價分析表組成每人價格，附入企劃書內。
- 除法定責任險外，所提供保險內容及其費用分析。
- 有無其他優惠。

七、其他事項

- (一) 本規範未盡事項，參照招標文件其他規定。
- (二) 廠商於投標時並請同時提送企劃書 1 式 8 份 供評審用。
- (三) 本採購之得標廠商所提之企劃書，須依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正，或依協議結果修正。
- (四) 評審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8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時行樂評審之對象。

（二）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並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三）評審時間、地點及作業流程：

1. 評審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後，隨即於原地點進行評審。

2. 依應備文件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順序進行評審。

3. 由各委員依評審項目、配分及合格分數進行審查，以選出優勝廠商，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再進行議價程序。

三、評審標準：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廠商商譽、形象與能力	15
2	行程安排、規劃	25
3	住宿飯店地點、等級及設施	20
4	餐飲地點之環境及內容	20
5	價格合理性	20

四、廠商評審方式：採序位法評定。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

（二）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

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四）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其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四）所有參與審查之企劃書恕不退件。

（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108/04/16 09:46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8/04/16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80320
[標案名稱]「108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澎湖地區）」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74 - 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977,5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977,5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04/1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值班台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04/22 17:00

[開標時間]108/04/23 10:00

[開標地點]招標機關6樓大會議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4萬8,000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澎湖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分兩梯次，如附加說明欄所載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凡經營與本採購有關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三)履約期限：

第1梯次：108年05月24日起至108年05月26日止(3天2夜)。

第2梯次：108年05月31日起至108年06月02日止(3天2夜)。

(四)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檢舉電話：(02) 26336319、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04/16 09:4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